

香港都會大學「學費資助計劃」 2024/25學年 申請指引

香港都會大學設立了「學費資助計劃」並提供助學金及貸款以幫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繳交學費。計劃自成立至今，已有逾三萬五千多名學生受惠，資助金額超過四億八千五百萬港元。



只接受網上申請

常用表格



都會大學貸款

（「一年後償還」及「畢業償還」貸款）

所有學生（新生及舊生）均符合資格申請**免息分期**貸款。

你可選擇於開學後一年（即「一年後償還」貸款）或於畢業後（即「畢業償還」貸款）開始償還貸款。貸款會用作繳付學費，而你只需繳付一筆過的行政費用，即貸款額的0.5%。



都會大學助學金

舊生可考慮申請無須償還的助學金。

你須提交個人及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的財務資料以作評審。如助學金申請不獲批予，大學會自動將合資格的申請撥入貸款考慮之列。



如有查詢，請聯絡學生事務處。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四十分（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768-6636



2712-2301



sao_sfs@hkmu.edu.hk

1. 宗旨

1.1 香港都會大學學費資助計劃旨在以「助學金」或「貸款」形式，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繳付學費以繼續學業。

2. 申請資格

2.1 助學金 –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都會大學的舊生，並已成功完成一個本校兼讀制（遙距）可累積學分的科目；限於首輪申請。

2.2 貸款 –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a) 有意報讀本校兼讀制（遙距）可累積學分的科目；以及
- (b) 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居留權（你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面應載有英文字母“A”字）或在課程開始前，你或你的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三年或以上。這並不包括持有香港學生簽證的留學生。

3. 資助形式及金額

3.1 首輪申請將以助學金或貸款形式發放資助。助學金分為「全費助學金」（以繳付資助科目的全數學費）及「半費助學金」（以繳付資助科目50%的學費，獲資助的學生須自行繳付餘下的學費）。貸款（以繳付資助科目的全數學費）分為「畢業償還」(POG)及「一年後償還」(PAOY)貸款。有關資助將直接繳付學費。

3.2 第二輪成功申請人均可獲發放「一年後償還」貸款。如學生有經濟困難，可申請直接發放貸款予大學繳交學費（有關學科之導修課組別將由大學安排）。否則，他們須先繳付學費，再申請發還已繳款項。貸款會按先到先得方式審批，有關申請並不一定會獲成功批核。

3.3 助學金及貸款的發放標準和所需資料各有不同。申請人需提交充份資料才會獲大學考慮發放相關資助。

3.4 貸款申請人每月收入不應多於\$60,000，方可獲考慮發放「畢業償還」貸款（限於首輪申請）或「一年後償還」貸款。

3.5 貸款申請人只須提供個人資料，並在校方要求下必須提供證明文件（如最近3個月的人息證明）。

3.6 助學金申請人須提交個人及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的財務資料以作評審。若助學金的申請不獲批予，大學會自動將合資格的申請撥入貸款考慮之列。

3.7 視乎已／欲註冊的科目，成功申請助學金者，每年最多可獲資助合共**20**學分（5學分制課程）／**15**學分（3學分制課程）的科目（的全費或半費學費），而成功申請貸款者，每年最多可獲資助合共**40**學分（5學分制課程）／**30**學分（3學分制課程）的科目。【注意：每名學生每年最多可獲資助合共**40**學分（5學分制課程）／**30**學分（3學分制課程）的科目，「每年」的定義是自個別學生第一次接受資助的時間起計算。】

3.8 學生於在學期間獲得的助學金總額不應超過\$50,000（由2023/24學年起，將以實際資助金額計算，而非獲資助科目的全數學費）。此外，學生於任何時候所獲得的「畢業償還」貸款總額（未完全償還者）不應超過\$100,000。

4. 評審標準

4.1 貸款申請人其個人人息會被審查。在校方要求下，申請人必須提供證明文件。獲發放的貸款類別取決於申請人的選擇及其貸款限額。

4.2 助學金申請人其家庭經濟狀況會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被審查。

「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

(a) 總和	(1) 申請人全年總收入； (2) 其他家庭成員全年總收入的 30%； (3) 你及你家人所獲得的任何滙款／贍養費／補助款／援助。
(b) 扣除	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疾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每名家庭成員可扣減的款項設有上限。
(c) 除以	家庭成員人數 "+ 1"。就 2 至 3 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 "+ 1" 會增加至 "+ 2"。

申請人及所有同住家庭成員必須提供所需資料以作評審。按照各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全費或半費助學金將會發放予持有最低「調整後家庭收入」的申請人。獲發放助學金的申請人如缺席考試或退修受資助的科目，須向大學提交充份理由。曾成功完成受助學金資助的科目或學業成績較佳的申請人會獲優先考慮。獲發放助學金的在囚人士應遵照大學及其在囚監獄的建議，不可修讀因監禁而導致他們在學習期間遇到困難（包括平時作業和考試）的科目。此外，大學為殘疾學生設有特定助學金。

- 4.3 所有申請將由香港都會大學學生獎助委員會進行評審。所發放的資助類別及成功申請人數，乃取決於申請人的經濟環境、資助發放標準（如：學業成績及該學期可動用的金額）及委員會所考慮的其他因素。助學金需依照個別捐助人的指定條件發放。委員會可能為個別申請安排面試或家訪以核實資料無誤。
- 4.4 「調整後家庭收入」將會按每年評審，即申請人只需要每年一次性提交財務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人在秋季學期已成功遞交助學金申請，在同一學年其後的每個學期內再次申請助學金時便無需重新提交相關資料。已計算的「調整後家庭收入」將會被重覆使用，大學委員會會將助學金發放給該學期持有最低「調整後家庭收入」的申請人。
- 4.5 以二〇二四／二〇二五學年助學金申請而言，申請人須提供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料。此外，可獲助學金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為\$86,039，而每名家庭成員可獲扣減醫療開支上限為\$23,310。

5. 截止申請日期及結果公布

- 5.1 助學金及貸款申請均須經網上遞交。
- 5.2 助學金申請人：都會大學在學學生（舊生）請登入學生平台" MyHKMU" (<http://www.hkmu.edu.hk/myhkmu>) 遞交申請。
- 5.3 貸款申請人須經網上遞交申請，請選擇適用的申請表格。
- (a) 貸款申請表完整版：新生請通過網上平台 (<http://www.hkmu.edu.hk/mu-loans>) 遞交申請。
- (b) 貸款申請表簡便版：在學學生（舊生）請登入學生平台" MyHKMU" (<http://www.hkmu.edu.hk/myhkmu>) 遞交申請。
- 5.4 申請人必須於下列第5.5項列明的指定截止日期前，經網上遞交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申請人另須向教務處入學及註冊組（遙距課程及授課式研究生課程）辦理及完成該學期的網上新生入學／舊生選科申請。
- 5.5 申請截止日期及結果公布時間表如下：

學期	申請日期 ^(附註1)	資助類別	結果公布日期
2024年秋季學期	首輪	2024年6月17日至28日	助學金 「一年後償還」及 「畢業償還」貸款
		2024年6月17日至7月5日	
	第二輪 ^(附註2)	2024年7月6日至8月19日	「一年後償還」貸款
2025年春季學期	首輪	2024年11月1日至15日	助學金 「一年後償還」及 「畢業償還」貸款
		2024年11月1日至22日	
	第二輪 ^(附註2)	2024年11月23日至12月30日	「一年後償還」貸款
2025年夏季學期	首輪	2025年3月24日至4月7日	助學金 「一年後償還」及 「畢業償還」貸款
		2025年3月24日至4月14日	
	第二輪 ^(附註2)	2025年4月15日至5月16日	「一年後償還」貸款

附註：

- 申請日期或會適時修訂，請瀏覽學生事務處網站 (<https://www.hkmu.edu.hk/sao/tc/fa/pt-sfa>) 查閱相關學期的最新申請及截止日期。
- 不論貸款獲批與否，學生須先繳付學費。

6. 接受資助

- 6.1 如你已申請首輪資助，在收到學生事務處發出申請結果通知前，請暫勿繳交學費。在學生事務處發出申請結果通知後，你應為獲發放半費助學金或不獲發放助學金／貸款的科目繳交學費。
- 6.2 若你獲發放任何資助，你須於「回覆表格」上指定的截止日期前辦妥接受資助手續。學生事務處會協調有關科目的註冊事宜，並將助學金或貸款轉入你的學費帳項內（已繳交學費並申請直接發還款項的成功申請人除外）。
- (a) 全費助學金／「畢業償還」／「一年後償還」貸款 - 須按照下列第 6.4 和 6.6-6.13 項的指引。
(首輪申請) (你無須繳交學費。)
- (b) 半費助學金（首輪申請） - 須按照下列第 6.5 和 6.13 項的指引。
(你須繳交接受資助科目的餘下學費。)
- (c) 「一年後償還」貸款（第二輪申請） - 須按照下列第 6.6 - 6.13 項的指引。
(你須先行繳交學費，除非你獲得批准將是項貸款直接轉入你的學費帳項內。已繳交學費的成功申請人將獲直接發還貸款。)
- 6.3 你須經網上辦妥接受資助手續，並在截止日期前將所需文件交回學生事務處。任何需繳付大學的支票，應加以劃線，抬頭為「香港都會大學」（期票作廢）。假如申請的文件不齊備、塗改的文件未有加簽、又或所需文件過期交還，有關申請可能自動作廢。

- 6.4 如你獲發放「全費助學金」，你只須於網上填妥「回覆表格」。
- 6.5 如你獲發放「半費助學金」，你必須：
- 於網上填妥「回覆表格」；以及
 - 交回你所選擇接受「半費助學金」資助科目的餘下學費總額的劃線支票乙張。
- 6.6 如你獲發放「一年後償還」／「畢業償還」貸款，你必須：
- 於網上填妥「回覆表格」；
 - 填妥並交回學生接受貸款而簽立的承諾書（簡稱「承諾書」）；
 - 填妥並交回彌償契據；
 - 提供你的彌償人及見證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持證人須各自在其身份證的影印本正面簽署，以核證其為真確影印本，影印本上的簽名須與承諾書及彌償契據上的簽名相同。每張身份證須分別用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影印。圖文傳真機的複印本、經放大或縮小的身份證複印本、已簽署的身份證影印本的複印本、不清晰或不完整的身份證複印本概不接納。如你的彌償人／見證人在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上加上「副本」字眼，該字眼應加在橫跨整個身份證的影像上，所有身份證影印本需清晰顯示及不會遮蓋持證人的中文（如適用）和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及持證人居留身份標記；
 - 繳付接受貸款資助科目的 0.5% 不獲退還的行政費；
 - 在校方要求下，請提供你的住址證明文件。有關住址的證明文件，必須由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郵政信箱、公共郵箱或學生宿舍不獲接納為有效地址；以及
 - 如你是受僱人士，在校方要求下，能提供你的僱主公司地址證明文件。
- 6.7 彌償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為香港居民，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年滿二十一歲；
 - 在香港從事有實質報酬及有固定收入的職業並經濟狀況良好，並能提供本地公司地址（沒有固定收入人士如家庭主婦、學生、兼職人士和散工，以及支取退休金的人士，均**不獲**接納為彌償人。如彌償人為自僱人士，則須提供可證明該人士擁有固定收入的證明文件影印本，如最近由稅務局簽發完整的繳稅通知書，以及由公司註冊處發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及／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 能提供他／她的本地住址；以及在校方要求下，能提供他／她的住址證明文件。有關證明文件上的地址，必須由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郵政信箱、公共郵箱及學生宿舍不獲接納為有效地址；以及
 - 在校方要求下，能提供受僱及收入證明文件（如最近的繳稅通知書或僱主書面證明彌償人的受僱情況以及最近三個月或以上的工資等）及僱主公司地址證明文件（如商業名片或僱主發給的信件等）。
- 若申請人未能償還貸款，彌償人須代為清還欠款。任何都會大學的貸款人，若曾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不按規定償還貸款，均**不獲**接納為彌償人。*
- 6.8 (a) 任何未獲解除破產人身份的人士或於簽署彌償契據時(b) 知悉其本身會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任何與他／她有關破產呈請或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c) 已經／正在向法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d) 知悉已有人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e) 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有人針對他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已經提出、等待提出或可能提出任何申索的人士，均**不獲**接納為彌償人。
- 6.9 倘若彌償人於簽署彌償契據後，(a) 因任何原因無法履行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或(b) 彌償人身故；或(c) 知悉其本身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任何與他／她有關的破產呈請或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d) 向法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e) 知悉已有人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f) 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有人針對他／她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他／她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大學有關情況，而有關申請人亦須提供另一位合資格的彌償人以替代原來的彌償人。
- 6.10 申請人本人**不得**為自己的貸款申請作彌償人。此外，香港都會大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及僱員，均**不獲**接納為彌償人。
- 6.11 見證人的資格
- 為香港居民，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年滿十八歲；以及
 - 能提供他／她的本地住址；以及在校方要求下，能提供他／她的住址證明文件。有關證明文件上的地址，必須由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郵政信箱、公共郵箱及學生宿舍不獲接納為有效地址。
- 6.12 申請人本人**不得**為自己的「承諾書」及相關的「彌償契據」擔任見證人，彌償人亦**不得**為自己的「彌償契據」及相關的「承諾書」擔任見證人。此外，香港都會大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及僱員，均**不獲**接納為見證人。
- 6.13 如成功申請人在獲發資助前已繳付學費（通常適用於第二輪貸款申請人），大學將直接發還有關款項到申請人的本地銀行賬戶。因此，申請人應透過學生平台“MyHKMU”中「學生銀行賬戶收款」提供其本地銀行賬戶號碼。

7. 行政費及貸款償還

- 7.1 獲發放全費／半費助學金的申請人無須償還任何款項及繳付行政費。
- 7.2 獲發放貸款的申請人，須於開學前繳付為貸款額 0.5%的行政費，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如學費其後有所調整，有關行政費亦不會因此調整或退還。
- 7.3 還款乃透過自動轉賬進行。在第一期到期還款日至少八個星期前，學生貸款還款人需將「直接付款授權書」交回銀行，並提交其影印副本至學生事務處。
- 7.4 學生貸款還款人只可在特殊情況下，提出有關更改償還條款的要求。

8. 「畢業償還」(POG)貸款

- 8.1 獲發放「畢業償還」貸款的申請人須於確認接受貸款後繳付為每一科目貸款額 0.5%的行政費。已繳行政費用，不予退還。
- 8.2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貸款均作到期償還論，以最早者為準：
 - (a) 獲頒授香港都會大學學歷（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學位等）；或
 - (b) 修畢一百六十學分（5學分制課程）／一百二十學分（3學分制課程）；或
 - (c) 第一期貸款發出滿六年；或
 - (d) 獲助學金或貸款資助的科目中有三科不合格（包括缺席考試）或退修；或
 - (e) 取得助學金或貸款後連續停學超過兩個學期。
- 8.3 貸款償還期為四年，分十六季攤還。如出現上述 8.2 項的任何情況，申請人便需開始償還有關貸款，並會經郵寄方式收到書面通知明確的還款時間表。

9. 「一年後償還」(PAOY)貸款

- 9.1 獲發放「一年後償還」貸款的申請人須於確認接受貸款後繳付為每一科目貸款額 0.5%的行政費。已繳行政費用，不予退還。
- 9.2 貸款將於開學一年後開始償還。貸款償還期為一年，分四季攤還。在開始償還貸款前三個月，你將會經郵寄方式收到書面的還款通知書。
- 9.3 在第二輪申請中獲發放「一年後償還」貸款的申請人，大學會將已繳交的有關學費發還。

10. 過期償還及未能償還

- 10.1 申請人須確保在自動轉賬的賬戶內有足夠的款項，作每期還款之用；銀行將於各還款到期日零時過賬。若到期還款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銀行將於下一個工作天過賬。逾期還款者須繳付附加罰款。如累積拖欠兩期還款，則未償還的所有貸款、附加罰款及因未能成功透過自動轉賬還款而徵收之罰款會作即時到期論。
- 10.2 未能成功透過自動轉賬還款者，每次須繳付罰款港幣三十元正。倘若申請人未能安排自動轉賬的賬戶於到期日還款，他／她仍需要繳付此項罰款。
- 10.3 如任何一筆分期還款逾期七天或以上仍未清繳，將會被徵收佔該期還款 5%的附加罰款。
- 10.4 逾期繳交的任何款項會先用作繳付因逾期徵收的附加罰款，再用作繳付逾期未清還的貸款，最後用作繳付因未能成功透過自動轉賬還款而徵收的罰款。
- 10.5 未能按償還時間表還款或任何相關費用的申請人，將被視作欠下校方債項。校方保留採取向其追討尚未繳交費用和所必需的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的權利：
 - (a) 要求有關的彌償人負責償還欠款；
 - (b) 不發放正修讀的科目的最後成績*；
 - (c) 拒絕有關學生再註冊修讀任何科目；
 - (d) 拒絕有關學生再申請學費資助；
 - (e) 不頒發任何學歷資格；
 - (f) 不發給學歷證明／證書／文憑／學業成績表；和
 - (g) 向有關學生（或）其彌償人提出法律訴訟。

*有關科目的成績將會是「待決」。

11. 中斷資助及更改選修科目

- 11.1 申請人於辦妥接受助學金或貸款手續後退修受資助科目，有關科目將被視作「退修」論，並會記錄在學業成績表內。
- 11.2 學生於學期開始後退修受資助的科目，仍須依照原定的還款時間表按時還款。
- 11.3 學生獲准延期修讀受資助的科目，亦須依照原定的還款時間表按時還款。
- 11.4 學生可申請更改受資助科目，但只限於與該科學費相同或較低的科目。此申請必須於學期開始前辦妥。
- 11.5 學生於接受貸款後退修受資助科目，已繳交的行政費將不予發還。學生於辦妥接受貸款手續後更改受資助科目，須為新科目繳交行政費，而舊科目已繳交的行政費將不予發還。
- 11.6 因為貸款不獲批准而欲取消已註冊的科目及發還學費，將不受理。

12. 資料處理

- 12.1 你有責任向大學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包括你的個人資料。此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公布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 3.2.1.2 節，請你提供你本人、彌償人和見證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如果你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大學將不能辦理你的申請。經申請表格、承諾書和彌償契據，及大學要求提供有關申請及其後償還／追討貸款（如適用）的附加資料所申報的個人資料，將被大學及在代理人的協助下，用作下列有關用途：
- (a) 處理及查證就「香港都會大學學費資助計劃」所提出的申請及管理學生帳戶的各項事務；
 - (b) 追討逾期未清還的貸款的各項事務；
 - (c) 查證大學所取得或儲存的個人資料；以及
 - (d) 作為統計及研究用途。
- 12.2 如為用作上述第 12.1 項的用途，你在申請表格、承諾書、彌償契據，及其他有關其後償還／追討貸款而遞交的文件（如適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補充資料，如在法例授權或要求下，大學可向特區政府內的政策局、部門或非政府的有關機構透露。
- 12.3 如在用作上述第 12.1 項的用途，大學在有需要時，會聯絡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包括你家庭成員的僱主），要求他們根據所擁有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來核實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12.4 如為用作上述第 12.1 項的用途，大學在有需要時，會直接聯絡你、你的彌償人及／或見證人以核實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
- 12.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本人、彌償人及見證人有權查閱及更正他們在申請表、承諾書和彌償契據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上述所有文件由大學保存。
- 12.6 有關查詢及更改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用書面形式向大學下列人員提出：
九龍何文田香港都會大學保障資料主任。（傳真：2392-9132；電郵：dpo@hkmu.edu.hk）

13. 一般事項

- 13.1 倘若你知悉任何與你有關的破產呈請或你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你已經／正在向法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償還債務，你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大學有關情況。
- 13.2 倘若大學已依照你最後向大學申報的地址，以書面方式向你發出修改學費資助計劃條款及條件通知書，大學可隨時修改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 13.3 海外人士通常不會獲發放學費資助。
- 13.4 成功申請都會大學資助的人士，不能就同一科目申請其他資助，如政府「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持續進修基金」，或中國銀行(香港)提供的「免息分期付款計劃」。
- 13.5 申請表填上的資料必須真實及正確。**任何蓄意虛報事實或漏報資料，均會被取消資格及受到大學紀律處分。**
- 13.6 一般情況下，與申請表格一起提交的文件，不予發還。
- 13.7 在申請結果公佈之前，申請人若要更改選修科目，應立即通知教務處入學及註冊組（遙距課程及授課式研究生課程）。倘若申請人在確定接納資助後並要求退修科目、更改已註冊科目或更改自動轉帳的銀行賬戶，則應儘快與學生事務處聯絡。
- 13.8 申請人若需要更改個人資料（如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請通知教務處學生紀錄組。
- 13.9 在某一學期申請助學金或貸款落空的學生，可在下一學期再申請。
- 13.10 香港都會大學保留權利，不接納大學認為「被拒絕註冊學生」的申請。
- 13.11 在下列情況，學生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學費資助：
- (a) 獲助學金或貸款資助的科目中，有三科不合格（包括缺席考試）或退修【不可再申請助學金；貸款申請不受此限】；或
 - (b) 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不按規定償還以往取得的貸款；或
 - (c) 在前一學期已獲得合共四十學分的科目的學費資助（助學金、貸款或助學金及貸款，請參閱第 3.8 項）；或
 - (d) 在任何香港都會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內已取得一百六十學分（5 學分制課程）／一百二十學分（3 學分制課程）或以上；或
 - (e) 無資格修讀香港都會大學科目；或
 - (f) 在申請表上填報不完整、有誤導成份或蓄意虛報的資料。
- 13.12 香港都會大學學生獎助委員會就助學金和貸款的所有事項有最後決定權。
- 13.13 除修改有關收費之條文外，香港都會大學保留隨時更改上述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前作另行通知。